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506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13237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10年3月16日彰地二字第1100002128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本縣○○鄉○○農地重劃區內○○段（重測後為○○段）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地號 8 筆土地及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本縣○○鄉○○農地重劃區內○○段（重測後為○○段）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○-○○、○○○○-○地號 4 筆土地，因辦理重測前地籍整理作業檢算面積確有差數，依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應繳差額地價以辦理更正當期（109）公告現值計算，故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各應繳差額地價新臺幣(下同)145萬9,292元及4萬9,952元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

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卷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各繳納系爭土地之差額地價 145 萬 9,292 元及 4 萬 9,952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認依「彰化縣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」第 11 點規定代彰化縣政府寄送應繳差額地價通知書係屬事實行為，原處分所為行政處分內容，有逾越行政管轄權情事，乃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彰地二字第 1100003314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1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○○○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本件訴願人○○○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